

未來計劃

關於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到來自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銷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款項。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2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應付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7百萬港元。

我們擬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入機器及設備。尤其是我們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以購入3台大型鑽機、2套小鑽機、4台空氣壓縮機、2台履帶式起重機、2台起重車及1套振動錘；
- 約16.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人力及勞動力。特別是，預期總額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i)操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工頭、現場代理商及熟手技工；(ii)內部核數員工以處理隨上市及本集團增長而增加的財務報告要求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及(iii)行政人員以強化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監督本集團的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餘下0.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外部培訓或外部組織(如培訓機構)由組織培訓工作坊或課程以改善員工的技術能力；
- 約13.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擬按年利率6.0%至6.5%計息償還一年內到期的融資銀行透支、按年利率7.96%計息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按年利率2.2%至2.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銀行融資；及
- 約9.9%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28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22港元)，我們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4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批准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而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